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凤县自然资源局（凤县不动产登记局）的凤县矿业权坑道测量工作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矿业权坑道测量工作（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6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34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（标 的 名 称)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；承接企业为/(企 业 名 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月 30 日